銓敘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648 承辦人: 陳韻竹 電話: 02-82366642

E-Mail: selena3029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一字第10949405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9Z02D129528_109D2014282-01.doc)

主旨:檢附修正後之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 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」,並自民國109年6月1 日起生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訂

一、查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第17條規定:

「(第1項)被保險人依前條第3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,其每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,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,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(薪)額2倍之一定百分比(以下簡稱退休年金給與上限)。……。

(第4項)第1項所定每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,包含下列內涵:一、被保險人支(兼)領之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。二、被保險人支(兼)領之一次性退休(職、伍)給與、資遣給與、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,應依平均餘命,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。三、被保險人依規定領有其支(兼)領一次退休(職、伍)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。(第5項)前





項第2款所定一次性離退給與之按月攤提計算方式,於本法 施行細則定之。……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規定: 「本法第17條第4項第2款所定平均餘命,由本保險主管機 關參考內政部公告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,每3年檢討一次並 公告之。」

二、次查本部前以106年5月5日部退一字第1064223785號函公告 之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 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」(自106年6月1日生效)迄今,已屆 滿3年,爰依前開規定,重新檢討修正,並自109年6月1日 生效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: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(含附件) 電2020/06/01





